



我省养老机构预收费新规下月起施行 预收服务费周期 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玄丝雨)近日,省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印发《甘肃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预收费用,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用、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用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费用。

押金最多不得超过月床位费的十二倍

《办法》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养老机构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预付性质的“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预收的个人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上年度月平均收费标准的4倍。

首次开办养老机构的月平均收费标准由属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养老机构月平均收费标准核定。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

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不得收取会员费。

解除服务协议后应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

《办法》要求,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养老机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

《办法》明确,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会员费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办法》要求,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額,养老机构应当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民政部等21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方案是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专门制定的关爱保护政策文件。这是记者3日从民政部举办的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事关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国家层面首个行动方案出台

流动儿童是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流动性增大出现的一类儿童群体。流动儿童长期随同外出务工父母异地生活学习,与居住地儿童相比,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容易遇到障碍,部分儿童面临监护能力不足、心理健康关爱不足、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城市和社区融入困难

等问题。

方案首次建立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清单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梳理了19项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具体内容,并要求各地对照基础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明确具体

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等,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基础清单要求,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发布。

此外,方案还首次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方案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